

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征求 《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五张清单” 和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修订版）》 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精神，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印发了《行政处罚“五张清单”和分类检查事项目录》（攀市监规〔2023〕1号），由于上述清单实施以来所涉及的一部分法律法规规章已修订，为了保持清单、目录与上位法一致，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重新修订了《行政处罚“五张清单”和分类检查事项目录》，注：修订部分已标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意见建议反馈方式：联系电话 3352827，电子邮箱：
2876299059@qq.com。

二、征求意见建议截止日期：2026年9月22日

特此公告

附件：1.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修订

版)

2.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修订版)

3.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修订版)

4.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修订版)

5.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清单(修订版)

6.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修订版)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的依据	修订说明	配套监管措施
1	刑事判决罚金后，未予行政处罚款的，免于行政处罚款	违法行为被法院处罚罚金后，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无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2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商标法》第七十四条 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十九条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 （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 （三）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 （四）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标法》（2019 年版）第六十条，现调整为《商标法》（2026 年版）第七十四条。 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成“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	
3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	
4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	销售者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	

		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5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的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无	
6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销售或者使用假药、劣药的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无	
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	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无	
8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	经营者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但履行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无	
9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且能够证明产品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无	

		法来源。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	--	------	--	--	--

附件 2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 (需全部满足)	相应处罚规定	修订说明
	1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无违法所得; 3.及时改正; 4.需行政许可的除外。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
	2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但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1.初次违法; 2.无违法所得; 3.及时改正。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3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七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增加了“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效力”。 处罚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年版）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年版）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4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5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6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	无	

		理变更登记	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7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
	8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无
	9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及时改正;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10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	无

		的	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1	市场主体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当年完成补报;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12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但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1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及时改正。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无
价格	14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无
	15	经营者拒绝接受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无

			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轻微。	可以处以罚款，	
	16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无
	17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作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
	18	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
反不正当竞争	19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 5 万元不满 1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版）第十条第（三）项，现调整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版）第十一条第四项。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版）第二十二条

争						第（三）项，现调整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版）第二十七条。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20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
	21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
	22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
广告	23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5.引证内容有出处，且真实、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无
	24	广告中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表述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无

			楚、明白。	4.危害后果轻微。	
25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无
26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无
2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对广告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无
28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29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	无

				轻微。	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3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正确履行广告审查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3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32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33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且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34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	无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	告审查证明》文号。	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35	发布农药广告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但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36	发布兽药广告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但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37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依法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38	广告发布者以弹出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 （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 （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 （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标准化	39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无
	40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无
	41	制定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等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无

					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42	社会团体、企业未按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无
	43	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下列标准必须执行： （一）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标准； （三）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 （四）企业产品已采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产品的标志、标签、使用说明、编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无
	44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给他人使用。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 年版）第二十条，现调整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26 年版）第十七条。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 年版）第三十四条，现调整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26 年版）第三十条。该项变动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处罚内容略有调整，由“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调整成“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商品条码	45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的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条款和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 年版)第三十六条,现调整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26 年版)第三十二条。该项变动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处罚内容略有调整,由“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调整成“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46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及时改正。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商品条码编码、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商品条码名义收取进店费等费用的。	无
	47	系统成员未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代码,或未从编制之日起 30 日内报编码分支机构备案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代码并自编制之日起 30 日内报编码分支机构备案。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备案的。 (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查验存档的。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登记备案的。	无
	48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未按照要求依法行使其权利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无

			(一)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 (二)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 (三)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轻微。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产权	49	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場銷售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應當申請商標註冊，未經核准註冊的，不得在市場銷售。	1.初次違法； 2.違法銷售時間較短； 3.及時改正； 4.危害後果輕微。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六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規定的，由負責商標執法的部門責令限期申請註冊，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可以處違法經營額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可以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違法條款： 清單之前依據條款為《商標法》（2019 年版）第六條，現調整為《商標法》（2026 年版）第八條。該項變動僅為條款序號，內容未發生變化。 處罰條款： 清單之前依據條款為《商標法》（2019 年版）第五十一條，現調整為《商標法》（2026 年版）第六十一條。該項變動包括：一是條款序號，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調整成“負責商標執法的部門”。
	50	使用“馳名商標”字樣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六十四條 生產經營者不得將“馳名商標”字樣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上，或者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中。	1.初次違法； 2.及時改正； 3.危害後果輕微； 4.違法行為持續時間不足 2 個月； 5.已獲馳名商標認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六十四條 生產經營者不得將“馳名商標”字樣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上，或者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中。 違反前款規定的，由負責商標執法的部門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違法條款： 清單之前依據條款為《商標法》（2019 年版）第十四條第五款，現調整為《商標法》（2026 年版）第六十四條。該項變動僅為條款序號，內容未發生變化。 處罰條款： 清單之前依據條款為《商標法》（2019 年版）第五十三條，現調整為《商標法》（2026 年版）第六十四條。該項變動包括：一是條款序號，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調整成“負責商標執法的部門”。
	51	被許可使用他人註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	及時改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第七十一	違法條款： 清單之前依據條

		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备注:现为商标法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为《商标法》(2019 年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现调整为《商标法》(2026 年版)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52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未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备注:现为商标法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标法》(2019 年版)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现调整为《商标法》(2026 年版)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商标局”调整成“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
	53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保存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54	注册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不严侵害消费者权益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55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及时改正。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	无

					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产权	56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及时改正。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57	注册人拒绝为履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的使用人办理手续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及时改正。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58	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及时改正。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59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及时改正。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60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及时改正。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

		务,或者违反《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序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通报,并记入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予以通报,并记入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61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无
	62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无
产品质量	63.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	1.初次违法; 2.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	无

			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项情形；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4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65	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及时改正。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无
	66	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	及时改正。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无

		毛绒纤维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款第(一)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68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及时改正。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69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毛	及时改正。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无

		量销售山羊绒未向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六条第三款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71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及时改正。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无
	72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无

	73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及时改正。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74	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六）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75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或标注标识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五）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无

		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76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无
	77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78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有以下情形：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至（五）项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及时改正。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无
	79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
	80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收购蚕茧、对收购的桑鲜蚕茧进行仪评或未根据仪评结果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书面告知交售者仪评结果的，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或不分类别、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无
	81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	无

工业 产品 生产 许可			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2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无
	8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
	84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自查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年版）第五十五条，现调整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5 年版）第五十一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实质性发生变化，由“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调整成“责令改正”。三是处罚部门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整成“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无
	86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不配合缺陷调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及时改正。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无
拍卖	87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电子商务	88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包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无
	89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包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无

		公示有关信息			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无
	9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无
	9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	无

		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9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无
	9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无
	95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9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1.初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	无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97	网络交易平台未出具入驻经营者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98	通过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不符合规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
	99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100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合同	10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保存义务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10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公示义务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103	格式条款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未按要求修改备案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下列合同文本含有格式条款的,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在首次使用 30 日前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房屋买卖、房屋中介、物业服务合同文本; (二)供电、供水、供气合同文本; (三)旅游合同文本; (四)有线电视、邮政、电信服务合同文本; (五)消费贷款、人身财产保险合同文本; (六)运输合同文本; (七)拍卖、抵押、质押合同文本; (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格式条款提供方变更经备案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应当在使用 15 日前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备	及时改正。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格式条款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未按要求修改备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案审查、监督检查或者受理举报、投诉中发现格式条款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供方修改。提供方无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修改后的格式条款进行备案；提供方有异议的，应当在 15 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可要求听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复核后仍然要求修改的，提供方应当在 15 日内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格式条款进行备案。			
计 量	104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
	105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
	106	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

	107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无
	108	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无
	109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110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五)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及时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版)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现调整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版)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该项变动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增加了“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更新登记信

						息”。 处罚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版）第十一条，现调整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版）第二十三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处罚内容由“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调整成“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11	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或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外、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符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五）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但经交易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计量偏差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	及时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版）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现调整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版）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该项变动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用语调整，由“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调整成“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但经交易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计量偏差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

						值与实际值相符”。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版）第十二条第三款，现调整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版）第十四条第三款。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处罚内容由“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调整成“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112	加油站经营者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无
	11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及时改正。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14	眼镜制配者未按照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	1.及时改正；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无

		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款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没有危害后果。	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15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或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无	
116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无	
117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无	
118	未将计量器具检定情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使	及时改正。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	无	

		况报主管部门审验、备案	用国家规定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每年必须将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报计量行政部门审验,并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19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者制造计量器具应当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并对其制造的计量器具负责,保证其计量性能符合相关要求。鼓励生产者建立完善的测量管理体系,自愿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及时改正。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认证	120	认证机构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制认证标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认证过程作出记录归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无

	121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及时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22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1.初次违法； 2.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 6 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无
	123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不一致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及时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无
	124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及时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无
检验检测	125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及时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版）第八条第一款，现调整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2025 年版)第九条第一款。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现调整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126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及时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版)第十条,现调整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版)第十一条。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调整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127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及时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现调整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版)第十二条第一款。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

		发的			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现调整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128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及时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无
	129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及时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无
特种设备	13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1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无
	132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进行型式试验，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令限期内改正的	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133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在规定的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
	13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无
	135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无
	136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	无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37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无	
138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无	
139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	无	

		检验标志额	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140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无
	14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无
	14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无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143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无
	144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无
	145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无
	146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	无

		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147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无
	148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规定的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
	149	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检查验	及时改正。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电梯销售单位不提	无

			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随附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供相关技术资料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50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可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应当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及时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
	151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及时改正。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无
标准	152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食品安全	15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1.初次违法; 2.不直接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身心健康造成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无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54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瑕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 (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 (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 (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 (五)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 (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无	

	155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及时改正; 4.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无
	156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无
	157	未按照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无
	15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事项变化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无
	159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无

		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60	未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无
	16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62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无
	163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	无

					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64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配套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的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但情节显著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其整改。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1.初次违法; 2.不直接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身心健康造成影响;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无
	165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66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备案证、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备案证、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备案的; (二)未悬挂备案证、健康证明或者食品安全承诺书的; (三)未及时报告备案信息变更情况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备案证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无

	167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酒类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	及时改正。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无
	168	销售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九条 从事酒类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取得生产经营许可。 从事酒类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不得销售。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
	169	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年份酒生产者应当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	无
	170	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散装酒类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固定的经营场所销售。禁止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流动销售散装白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无
	171	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储运酒类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防火和有关安全要求。酒类存放应当远离高污染、高辐射物品，不得与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品混放。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7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7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无	
17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7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无	

		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员等信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7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7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7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79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及时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80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及时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8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82	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或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 (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无
	183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
	18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及时改正。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无

			第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原辅料控制,应当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185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及时改正。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
	18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无
	187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发生失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无

			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188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18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	无	

					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90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
	191	药品零售企业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	无

					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92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办者应当定期在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应当每年提交一次，于药物临床试验获准后每满一年后的两个月内提交。药品审评中心可以根据审查情况，要求申办者调整报告周期。 对于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出现的可疑且非预期严重不良反应和其他潜在的严重安全性风险信息，申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药品审评中心报告。根据安全性风险严重程度，可以要求申办者采取调整药物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研究者手册等加强风险控制措施，必要时可以要求申办者暂停或者终止药物临床试验。 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具体要求由药品审评中心制定公布。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申办者应当在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登记药物临床试验方案等信息。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申办者应当持续更新登记信息，并在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登记药物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登记信息在平台进行公示，申办者对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药物临床试验登记和信息公示的具体	及时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申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 （二）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三）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无	

			要求，由药品审评中心制定公布。			
193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按规定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 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 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及时改正。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94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药品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及时改正。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95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平台备案信息公示。	及时改正。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无	
196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产品备案时一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即完成生产备案。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无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19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自查报告。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无
	198	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验收、库房管理等直接接触医疗器械岗位的人员，未按规定健康检查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质量管理、验收、库房管理等直接接触医疗器械岗位的人员,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无
	19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自查,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	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

		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			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		未在标签上标注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无
201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无
202		化妆品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 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	及时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无

			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203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及时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无
	204	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粘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	及时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无
	205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及时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无

	206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及时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无
	207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及时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无
	208	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或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及时改正。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无
	209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210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
	211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212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无	
213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无	
214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法律依据列行为: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无	
215	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无	
216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无	

	217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1.初次违法; 2.情节轻微; 3.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5.无违法所得; 6.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无
	218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的。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无

			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21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和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对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种类如存在以下行为将按照现有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初次违法，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损失的违法违规行为			
			被他人或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投诉，经过实际核查确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本清单所列适用的违法行为种类，附有适用条件的，应当同时满足该适用条件。同时，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主动告知整改情况。			

附件 3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需全部满足)	相应处罚规定	修订说明
市场准入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1. 虚假出资骗取登记时间未 满一个月； 2. 主动消除或 减轻危害后果； 3. 能主动纠正 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二十八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形式上有调整，但实质性内容未变动。 处罚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一百九十九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二百五十二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实质性发生变化，罚款基数作出了调整。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1. 抽逃出资时 间未 满一个月； 2. 主动消除或 减轻危害后果； 3. 能主动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违法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三十五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

				违法行为的。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二百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二百五十三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实质性发生变化，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款第三款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能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 2.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3.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款，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二百三十六条款第三款。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二百零五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二百五十六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实质性发生变化，罚种由“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调整成“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4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情节轻微，实缴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	1.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2.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注册资本的 10%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	违法条款和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一百九十八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二百五十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	

			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注册资本 5%以下；3.主动改正。	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质性发生变化，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罚由“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变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由“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变为“吊销营业执照”，并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5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过失提交涉及股权转让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取得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登记时间未 满一个月； 2. 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 3. 主动消除或 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条款和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一百九十八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二百五十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实质性发生变化，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罚由“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变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由“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变为“吊销营业执照”，并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6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1. 违法行为发 生在 30 日以 内； 2. 债权人损失 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	

		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3.能及时弥补损失的。	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年版）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年版）第二百零四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年版）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	--	--	--------------------	--	--

	7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无
	8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违法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 2.无违法所得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
	9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1.没有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失； 2.立即改正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
广告	10	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1.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 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 3.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广告，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	无

				名义或者形象。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11	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1. 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或经营体量、规模较小的； 2. 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 3. 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无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12	发布已经审查批准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有效期已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内容合法； 2.未逾期三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无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	--	--	--	--	--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3	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内容合法的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1.及时改正； 2.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无	
14	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1.广告内容合法； 2.及时改正； 3.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无	
15	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告主可以通过自建网站，以及自有的客户端、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网络店铺页面等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广告主委托发布互联	1.及时改正； 2.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	无	

			网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及时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合同	16	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四款 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合同示范文本不一致或者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的合同，不得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合同示范文本。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知识产权	17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1.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 2. 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四条 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违法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标法》（2019 年版）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调整为《商标法》（2026 年版）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标法》（2019 年版）第六十条，现调整为《商标法》（2026 年版）第七十四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成“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

					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及时改正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认证 认可	19	认证机构未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产生的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	无

					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计 量	2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1.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的; 2.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1 倍以内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无
	21	收购者收购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无
	22	现场计量交易时,未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现场计量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计量器具,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三项、五项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	无

					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计量器具的，处以被封存计量器具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产品质量	23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违法情节轻微；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无
	24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1. 违法情节轻微；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	无

		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该产品为禁止 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的。	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5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 假、以假充真、以次 充好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 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情节轻 微； 2.有充分证据 证明其不知道 该产品为禁止 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 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 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 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 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无
	26	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保 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 产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 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 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 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情节轻 微； 2.有充分证据 证明其不知道 该产品为禁止 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 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 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 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 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无
	27	销售者销售失效、 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 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情节轻 微； 2.有充分证据 证明其不知道 该产品为禁止 销售的产品并 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 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 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 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 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无
工业 产品 生产 许可	28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 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 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 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 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违法情节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 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 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 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版） 第五十三条，现调整为《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 施办法》（2025年版）第四 十九条。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

						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食 品 安 全	29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1. 违法情节轻微； 2.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无
	30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违法情节轻微； 2.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	无

					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1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违法情节轻微； 2.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无	
32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违法情节轻微； 2.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无	
33	食品经营者销售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1.违法情节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	无	

		销售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2.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34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身原因导致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违法情节轻微； 2.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无
	35	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标签上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违法情节轻微； 2. 采取有效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	无

		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6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 违法情节轻微； 2. 经检验合格； 3.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4.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无
	37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	1. 首次被发现实现此类违法行为； 2. 经营面积不超过 100 m²； 3. 无证经营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无

			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间在 30 天内； 4.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不再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5.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38	网吧、文具店、书店、花店等未经许可兼营少量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来源合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3.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不再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 4.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无	
39	食品经营者销售添加药品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	无	

				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产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	--	--	--	---------------------	---

					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40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	1.当事人在案件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2.不属于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的情形; 3.不属于同一产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 5.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无

			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4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无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42	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1. 违法情节轻微； 2.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无
	43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 涉案药品风险性低，质量符合标准，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2. 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无
	44	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1.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	无

					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不得配备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的范围和品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1. 涉案药品风险性低，质量符合标准，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2. 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无	
46	非法收购药品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1. 涉案药品风险性低，质量符合标准，尚未销售或者使用，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2. 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	
47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应当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	1. 情节较轻； 2.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立即停止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	无	

			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办理通关手续。无进口药品通关单的，海关不得放行。	法行为的。	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	--	--	---	--------------	---

价格	48	个体经营者及中小微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1.违法所得数额较小； 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无
反不正当竞争	49	销售与他人装潢近似的标识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1.能提供商品来源和进货票据的； 2.主动清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版）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现调整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版）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版）第十八条第一款，现调整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版）第二十三条。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50	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1.属于“三小”、蔬菜水果店等小型市场主体； 2.宣传时间较短，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未造成不良影响； 3.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版）第八条，现调整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版）第九条第一款。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版）第二十条，现调整为《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版）第二十五条。该项变动一是条款序号，二是罚款基数有调整，从“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调整成“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51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1.及时改正； 2.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拍 卖	52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2.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拍卖许可或不再从事拍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
	53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无
电 子 商 务	54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	1.持续时间较短； 2.搭售的商品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	无

			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或者服务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	
				费者合法权益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5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1.持续时间较短； 2.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积极配合完成退款的。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1.持续时间较短； 2.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 3.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57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1.持续时间较短； 2.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 3.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价的。	
58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提供的服务、收集适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发送商业性信息、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较小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5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检查监控制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	1.违法行为轻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	无

		度，未对平台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较小的。	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附件 4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需全部满足）	相应处罚规定	修订说明
市场准入	1	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20%以下；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六百万元，虚假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1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所属公司行业属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2.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条款和处罚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一百九十九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二百五十二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内容实质性发生变化，罚款基数作出了调整，由“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调整成“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20%以下；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六百万元，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1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所属公司行业属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条款和处罚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公司法》（2018 年版）第二百条，现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二百五十三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过六百万元,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10%以下	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下	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违法情节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4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违法情节轻微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无
广告	5	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1.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 2.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无
	6	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告主可以通过自建网站,以及自有的客户端、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网络店铺页面等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广告主委托发布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	无

			互联网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及时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合同	7	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一）伪造、变造合同； （二）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利用虚假信息、广告或者宣传，引诱当事人订立合同； （四）明知无履约能力而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五）为逃避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对己方、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财物和权利进行藏匿、处分； （六）提供虚假担保； （七）伪造、变造或者以作废的文件、证照、印章骗取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八）采用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其他行为。	1.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无
	8	对明知而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证照、证明、印章、账户、凭证、	1.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	无

			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产权	9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1.违法行为轻微； 2.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四条 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标法》（2019 年版）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现调整为《商标法》（2026 年版）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标法》（2019 年版）第六十条，现调整为《商标法》（2026 年版）第七十四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成“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
	10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1.违法行为轻微； 2.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四条 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违法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标法》（2019 年版）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现调整为《商标法》（2026 年版）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内容未发生变化。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标法》（2019 年版）第六十条，现调整为《商标法》（2026 年版）第七十四条。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成“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

					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的部门”。
11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查处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无
12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 2.能主动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无
13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	无

					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认证	15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较少；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3.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无
	16	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1.能够主动改正；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17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经营规模较小； 2.涉及金额小或者违法经营时间较短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无
	18	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秤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	1.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	无

			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以下的罚款。	
	19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铅（签）封，不得使用铅（签）封已损坏的计量器具。	1.对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 2.及时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版）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现调整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版）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该项变动为条款序号。 处罚条款：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版）第十二条，现调整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版）第十四条第二款。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处罚内容由“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调整成“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20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	1.能够主动改正；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积极配合行政机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	无

		量不相符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关调查。	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21	未按规定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器具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一) 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二) 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三) 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四) 制作发布广告； (五) 出版发行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 (六) 印制票据、票证、账册； (七) 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产品使用说明书； (八) 出具检测、检验数据； (九) 生产、经营商品，标注商品标识； (十) 其它面向社会标明计量单位的活动。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无
	22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1.持续时间短；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23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结构、材质、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型式批准。	1.持续时间短；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
产品质量	24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	1.违法情节轻微；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无

			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5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违法情节轻微；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无
	26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情节轻微；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无
	27	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情节轻微；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无

特种设备	28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情节轻微；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无
	29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1.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2.产品未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30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1.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 2.能够主动接受调查； 3.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	无

					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1.未继续使用该特种设备; 2.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 3.能够主动接受调查; 4.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无	
32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1.产品尚未出售;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33	销售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1.过失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34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1.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初次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无
	35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1.产品尚未销售的；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36	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1.及时改正； 2.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37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1.过失违法；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条款：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版）第五十三条，现调整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5年版）

						第四十九条。该项变动仅为条款序号。
	38	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主动将被动用、调换、转移、物品追回恢复原状；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无
食 品 安 全	39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2.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无
	40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1.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2.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无

				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	
--	--	--	--	--	--

					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41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1.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2.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无	
42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果冻或者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二）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果冻； （三）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	1.及时改正； 2.危害后果较小。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	无	

					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一）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43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食品小经营店经营下列食品： （二）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1.及时改正； 2.危害后果较小。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二）食品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无
44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或现制乳制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三）项 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 （二）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三）现制乳制品。	1.及时改正； 2.危害后果较小。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三）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45	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酒	1.涉案酒类食品符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无

		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食品	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白酒应当使用纯粮固态法酿造，禁止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禁止生产预包装食品。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2.及时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食品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6	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散装酒类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固定的经营场所销售。禁止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1.涉案酒类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2.及时改正。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流动销售散装白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无
药品	47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1..持续时间短； 2.及时改正； 3.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无
	48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	无

医疗器械			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9	医疗器械贮存场所和条件不合规定或未按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无
	5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 5 年。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价格	51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并大幅度提高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1.经营者为个人，经营规模较小； 2.违法所得数额极小； 3.及时改正； 4.主动消除危害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	无

				果。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52	经营者为去库存、降损耗开展促销活动中使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1.未达成交易； 2.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无
拍卖	53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未竞得拍卖标的； 3、未造成其他竞买人等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无
	54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

					款。	
	55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情节较轻; 2.未损害委托人或竞买人利益; 3.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无
其他	56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1.能够主动改正;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无

附件 5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从重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修订说明
1	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得行为，可能或者已经引起社会危害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无
2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商标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失信惩戒	清单之前依据条款为《商标法》（2019 年版）第六十条第二款，现调整为《商标法》（2026 年版）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该项变动包括：一是条款序号，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成“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建议、失信惩戒	无
4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	行政建议、失信惩戒	无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两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两次行政处罚； （五）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的除外；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5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 2.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的； 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失信惩戒	无

6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大部分 不能追回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违法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责令改正、失信惩戒	无
7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 2.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的； 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失信惩戒	无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规执业的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无
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有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无

		其他较重情节的。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违法，屡次查处不改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无
1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 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挂牌督办、失信惩戒	无
1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 2.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 3.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 4.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5.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失信惩戒	无
13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失信惩戒	无

		员； 2.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检查的； 3.拒不改正、未履行停业整顿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 2.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的； 3.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负面影响的。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失信惩戒	无
15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行政建议、行政回访、行政约谈	无
16	违法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行政建议、行政回访、行政约谈	无
1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			行政建议、行政回访、行政约谈	无
18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主要证据，导致市场监管部门无法应急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得到有效控制；属于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蔓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预警提示、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无

		延、损害扩大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预警提示、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无
20	生产（配制）、销售假药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 （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 （五）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预警提示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无
21	生产（配制）、销售劣药的	2.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 3.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 4.生产、销售假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 5.生产、销售假药，经处理后再犯；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预警提示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无
22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			预警提示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无

附件 6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修订说明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无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无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由《公司法》（2018 年版）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	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由《公司法》（2018 年版）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调整为《公司法》（2023 年版）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业务) 项目的检查	代表机构	查事项		监管部门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由《公司法》(2018年版)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调整为《公司法》(2023年版)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二和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由《公司法》(2018年版)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相应调整为《公司法》(2023年版)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二和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由《公司法》(2018年版)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调整为《公司法》(2023年版)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由《公司法》(2018年版)第一百九十八条调整为《公司法》(2023年版)第二百五十条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无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无
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从事经营服务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无
12	重大变更、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	现场检	省、市级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无

	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检查事项	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场监管部门		
13	直销员业务培训、直销活动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直销企业四川分公司（含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无
1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第四十八条、	无
15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无
16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无

			项				
17	企业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无
1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无
1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无
20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 18 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无
21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无

			项				
2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无
2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无
2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无
25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无
26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食品经营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无
27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	风险等级为A级的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无

	检查	食品销售者	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食品经营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8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食品经营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无
29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无
30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无
31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无
3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	学校、托幼机构、	重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无

	加剂)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等食堂	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3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无
34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无
35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无
36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无
37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无
38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	学校、托幼机构、	重点	现场检	县级以上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无

	检查	养老机构等食堂	检查事项	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9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无
40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无
41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无
42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无
43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无
44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重点	现场检	县级以上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无

		养老机构 等食堂	检查 事项	查、 书面 检查	市场 监管 部门		
45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无
46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无
47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无
48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电子商务法》 《广告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实行）》	无
4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无

	查	者	查事项	书面检查	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 《广告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实行）》	
50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电子商务法》 《广告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实行）》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无
5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无
5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ZF001-2006）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N0001-2017）	无
53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由《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版）第八条第三项调整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5版）第十一条第三项
5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无

			查事项	书面检查	监管部门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5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无
5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十三条第一款	无
57	国家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	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无
58	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	建标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1〕18号）	无
59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无
60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	《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无

			查 事 项		监 管 部 门		
61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无
62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无
63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无
64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无
65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专利标识标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无
66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专利标识标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无

			查 事 项		监 管 部 门		
6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由《商标法》（2019 版）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相应调整为《商标法》（2026 版）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6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二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由《商标法》（2019 版）第十六条调整为《商标法》（2026 版）第二十三条
69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无
7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七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由《商标法》（2019 版）第六十八条调整为《商标法》（2026 版）第六十七条
7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检查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无
72	对涉嫌不正	从事商品	一	现场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当竞争行为 进行检查	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网络检查	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019 版) 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应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版)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73	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	无
74	对商标 (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 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29 号) 第七十六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投诉举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由《商标法》(2019 版) 第六十二条调整为《商标法》(2026 版) 第七十六条
75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法律]《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3.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4.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六 条	无
76	经营企业职责与制度项目的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条款 2.5.1—2.9.6	无
77	经营企业人员与培训项目的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条款 3.10.1—3.15	无

			事项		管部门		
78	经营企业设施与设备项目的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条款 4.16.1—4.31	无
79	经营企业采购收货与验收项目的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条款 5.32.1—5.40	无
80	经营企业入库与检查项目的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条款 6.42—6.46	无
81	经营企业销售出库与运输项目的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条款 7.47.1—7.55	无
82	经营企业售后服务项目的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条款 8.57—8.64	无
83	对医疗器械研制、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	医疗器械研制、注册、备案、生产、经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	无

	活动的监督检查	营、使用单位	事项		管部门	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注册与备案相关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3.《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第 145 号）第十四条 4.《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第五条、第十二条 5.《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6.《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暂行）》（食药监械管〔2015〕6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7.《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药监综械注〔2018〕45 号） 8.《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委厅〔2018〕121 号）第三条 9.《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复函》（川编办函〔2021〕89 号）	
84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无

8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无
86	对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无
87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24日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同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无
88	对涉嫌非法	企业、个	一	现场	县级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	无

	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	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六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 法律、法规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认定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器材、设备送当地公安机关认定，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出具认定结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认定结论，对不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以及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89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部门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89号）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无

						(三)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五) 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90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密切协同配合, 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 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 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无
91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无
92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 第 16 号)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无
93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公安部、税务总局令 第 2 号)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无
94	对产品质量	企业	一	现场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 第 22 号)	无

	进行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	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家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95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无
96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版）第五十一条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版）第五十条
97	对化妆品备案、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备案、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	无

					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布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信息。公布监督管理信息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2. [部门规章]《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第六条、第四十六条 3.《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复函》（川编办函〔2021〕89 号）	
--	--	--	--	--	--	--